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861號

原告 吳珮琳

被告 聯誠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發票日為民國111年5月6日、到期日為113年5月6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票據號碼為CH684010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止之利息為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8,214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家瑜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60萬元	1	利息	60萬元	113年5月6日	115年7月7日	(2+63/365)	6%	7萬8,213.7元
小計								7萬8,213.7元
合計								67萬8,214元